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**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**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**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长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33.5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12.26554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长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08.1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